投保须知

- 1.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90 周岁。
- 2.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身故保险金额不超过银保监会规定的限额。
- 3.保单生效时年满 71-8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一半(50%),保险费维持不变。保单生效时年满81-90 周岁的被保险人,其涉及的身故、伤残及医疗费用相关保险的保险金额为上述保障计划中所载保险金额的四分之一(25%),保险费维持不变。
- 4.本保单仅承保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地区)的旅行。
- 5.本产品每一被保险人限投一份,若同一个被保险人就同一旅行同时投保本保险公司 2 份(或以上)任何旅行险或航意险产品(不包括团体保险),且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险利益的,则本保险公司仅按所投保产品中保额最高者进行理赔。
- 6.本保单仅承保被保险人从中国大陆境内出发的旅行,且必须于出行前投保。
- 7.所有的保额、保费、保险责任均以安联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签发的保单及保险条款为准。如保单载明与保险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单载明为准。
- 8. 若被保险人保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中的任一疾病,则: 在旅行中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保险条款约定的疾病或其并发症申请索赔的 (无论索赔的该疾病/症状是否在该旅行前曾出现),属于除外责任,保险公司将不予赔 付。
- 9.道路救援服务中的"修车期间酒店住宿津贴"和"修车期间继续旅行津贴",被保险人只能选择其中一项。